

证券代码：839754

证券简称：轶峰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晓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89,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朱娜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920,550.1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84,532.9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8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芜湖轶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芜湖轶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贷款共计 2500 万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时间以贷款放款时间开始计算到 2032 年 6 月 21 日全部还清。保证金额与贷款金额相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蒋晓艳、张淼

文、钱斌。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